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9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97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成立本系 104 學年度評鑑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4004741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開時程，本系需於本學年度(104 學年)接受評鑑，實地訪評日期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2-13 日舉行。
- 三、為辦理本次評鑑作業，擬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
- 四、104 學年度評鑑工作進度草案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系 99 學年度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104 學年度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 3【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轉學考試是否採計審查、口試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教字第 1040076388 號函辦理(附件 4【註：附件略】)。
- 二、本校現行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項目僅以筆試進行，依據新修訂之本校學則規定，轉學考試得增列其他入學方式，亦即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
- 三、筆試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 2 至 3 科專門科目，本系為「微積分」及「普通化學」)。
- 四、本系除筆試外，是否採面試、書面審查，請討論。

決議：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再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學生申請轉系之規定及相關輔導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註字第 050 號函辦理(附件 5【註：附件略】)。
- 二、前開來函，建議各學系取消「轉出申請資格」及不以學業成績作為轉入本系審核依據，改採筆試、口試或書面審查之方式進

行。

- 三、本系目前申請轉出之資格，為學生需修習至該年級為止之本系系訂必修科目後，始可申請轉系；另是否同意學生轉入本系，係由招生委員會就學生所提交之歷年成績進行綜合審查。
- 四、是否取消「轉出申請資格」及之規定不以學業成績作為轉入本系審核依據，改採筆試、口試或書面審查之方式進行，請討論。
- 五、另考量本系學生經常在未了解學習興趣之情形下而申請轉系，爰擬討論加強導師對於擬申請轉系學生之輔導及晤談之機制。

決議：

- 一、轉出部分，維持學生需修習至該年級為止之本系系訂必修科目後，始可申請轉系之規定。
- 二、轉入部分，維持本系現行制度。
- 三、請學生提送導師簽名後之轉系申請表至本系備查。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本系學生轉系面談紀錄表草案如附件 1。(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www.fo.ntu.edu.tw/uploads/archive_file_multiple/file/569371791d41c87929001357/%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6%A3%AE%E6%9E%97%E7%92%B0%E5%A2%83%E6%9A%A8%E8%B3%87%E6%BA%90%E5%AD%B8%E7%B3%BB%E5%AD%B8%E7%94%9F%E8%BD%89%E7%B3%BB%E9%9D%A2%E8%AB%87%E7%B4%80%E9%8C%84%E8%A1%A8.doc)

案由四：為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迎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每年 5 月間將完成報到，為使研究生能提前了解本系教學研究狀況，教師專長，擬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舉辦碩士班研究生迎新。
- 二、本案擬交付導師工作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本系航測館後續修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航測館因年久失修，目前多處受損，已嚴重影響本系教學研究工作之進行。

二、生農學院原規劃於航測館附近興建新館舍，惟本案因故，目前擱置中，完工日期未定。

三、為能強化航測館空間之使用，未來採修繕方式，或待生農學院新館舍興建完成後再行處理，請討論。

決議：先向學校申請相關之修繕經費。

執行情形：目前已簽請總務處協助修繕，經總務處請建築師初步評估後，所需之費用概算於結構補強部分約需工程費新台幣 190 萬元，屋頂與外牆滲水工程費約需新台幣 100 萬元，技術服務費約需新台幣 22 萬元。

案由七：為成立本系系友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系友聯繫工作目前由系辦公室兼辦，並未有正式之單位辦理，對於系友之聯繫力有未逮。

二、本系擬發起成立全國性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系友會，以使系友之聯繫能順利推展。

三、請成立本系系友工作委員會，以辦理後續系友會成立及相關工作規畫事宜。

決議：

一、成立社團法人性質之系友會。

二、本系系友工作委員由袁主任孝維、張教授上鎮、鄭教授欽龍、關教授秉宗、邱副教授祈榮、林副教授法勤、梁副教授偉立擔任，由林副教授法勤擔任召集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系林產館修繕及備用電力建置追蹤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張上鎮

說明：

一、本系林產館 2 樓廁所不通，女廁天花板崩落，以及地下室通風電扇故障，需盡速維修。

二、本系備用電力建置迄今尚未啟用，請追蹤後續之進度。

決議：

一、林產館之修繕事項，請各教師提供修繕項目，由系辦公室彙整報修。

二、請系辦公室追蹤備用電力建置之後續進度。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 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提升教學品質計畫」之「專業課程改善計畫」經費申請，有關本系專業課程通盤檢討及整體改善

規劃案，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104年9月25日校教字第1040074494號函辦理(附件1【註：附件略】)。
2. 查前函說明一，提專業課程改善計畫者，需就專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及整體之改善規劃，依其輕、重、緩、急，逐年提出補助改善經費之申請，並檢附課程委員會開會檢討紀錄。
3. 本系之專業課程改善計畫彙整如附件2【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關教授秉宗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關教授○○○

說明：

1. 依據關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關教授擬開授大學部2年級選修「R於基礎生物統計之應用」，課程大綱如附件3【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余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余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余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余助理教授擬開授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森林療癒研究特論」，課程大綱如附件4【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劉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劉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劉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劉助理教授擬開授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3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環境教育教材教法」，課程大綱如附件5【註：附件略】。本課程原為2學分，擬修正為3學分課程。
 - (2) 學士班3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環境教育實務」，課程大綱如附件6【註：附件略】。
 - (3) 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自由選擇環境學習」，課程大綱如附件7【註：附件略】。

決議：「環境教育實務」課程修正為2學分之實習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系全系必修「森林生態學及實習」課程內容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全系必修「森林生態學及實習」課程與其他相關課程之部分內容似有重疊，請本課程之授課教師再檢視並研議本課程之內容，並與相關類似課程教師研商，以減少內容重複之情形。

決 議：請「森林生態學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研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筆試科目及口試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教字第 1040076388 號函(附件 1【註：附件略】)，本校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除筆試外，得增列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
2. 本系轉學生招生考試方式，經本系第 297 次系務會議決議，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
3. 筆試部分，依據本校規定，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 2 至 3 科專門科目，本系目前之筆試科目為「微積分」及「普通化學」，是否繼續採用此 2 科專門科目，請討論。
4. 配合增列口試，請討論筆試及口試佔錄取成績之百分比，以及可參加口試之資格。

決 議：

1. 本系筆試專門科目援例採用「微積分」及「普通化學」。
2. 口試資格為筆試成績排序前 10 名者。
3.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4. 口試原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錄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略。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略。

三、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林○○申請學位考試
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博士候選人生林○○之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
2. 查「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1【註：附件略】)：「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4.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3【註：附件略】)：
 -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2)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決議：

1. 申請人所發表之著作符合本系及生農學院相關規定。
2. 受理林○○同學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 月 4 日下午 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本系明年接受學校自我評估作業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4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40047412 號函，以本系第 297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辦理。

2. 本系須於 105 年 4 月上旬前，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報告書。
3. 為因應前開評估作業，本系業經第 297 次系務會議決議，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及擬訂評鑑之工作進度在案。
4. 本系接受本校自我評鑑之工作進度，如附件 1【註：附件略】；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 2【註：附件略】；實地訪評時程表附件 3【註：附件略】；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目如附件 4【註：附件略】；評鑑委員名單如附件 5【註：附件略】。
5. 本次評鑑資料下載網頁如下：
<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review/2016/2016review.htm>

決議：

1.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項目表修正如附件 6【註：附件略】。
2. 請依據與會委員之意見，先行整理評鑑相關基本資料，提供各召集人彙整各工作項目之內容。
3. 系辦公室先行規劃之內容提系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6 次及第 127 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聘鄭○○博士為本系兼任教授。
2.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聘鍾○○副教授為本系兼任副教授。另本系 105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請有意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留意申請期限。

六、本系 104 會計年度系辦公室經費及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 2。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案，業於 1 月 11 日簽會本系研究生獎勵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3。

八、森林館 209 室及 211 室空間使用，已經實驗林管理處初步規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自 105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借調本系邱○○副教授至該會擔任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兼副所長職務，借調期間在該會支薪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4 日農人字第 1040113374 號函及本校人事室 104 年 1 月 5 日 1050001029 號簽文辦理(附件 4、5)。
-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 2 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有服務

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依據人事室之查證，邱副教授前未曾借調，本次擬借調期間為 4 年，且無服務義務，尚符合上開借調規定。

三、另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 16%為原則。經本系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24 人，依上述原則不得超過 4 人($24 \times 0.16 = 3.84$)。本次邱副教授借調期間跨 104 至 108 學年度，其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有借調 1 人，休假研究 2 人，另有 1 人已獲科技部核定國外短期研究，合計共 4 人。但因國外短期研究人員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國，據前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寒暑假期間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不受前述人數比例之限制，爰此，邱副教授於 105 年 7 月間之借調尚符合前開人數比例。

四、查「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4 點(附件 6)，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決議：同意邱副教授○○借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案由二：為本系邱副教授○○借調及鍾副教授○○離職後，其於 104 學年度所擔任之相關委員會委員職務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邱副教授○○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起借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其於 104 學年度擔任本系課程委員、空間規劃委員、院務會議代表等 3 個職務。

二、鍾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至中央研究院任職，其於 104 學年度擔任本系課程委員、導師工作委員、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等 3 個職務。

三、邱副教授借調及鍾副教授離職後，其所擔任之前開委員會委員之缺額，請推薦人員擔任。

決議：由丁副教授○○蘇及余助理教授○○遞補本系課程委員，由余助理教授○○遞補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由張助理教授○○遞補導師工作委員及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由柯教授○○遞補院務會議。

案由三：為本系樹木學及實習課程開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樹木學及實習(課號：Forest2001，課程識別碼：605 10200，3 學分)課程目前列為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全系共同必修課程，由王副教授○○及鍾副教授○○開授。

二、鍾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至中央研究院任職，雖已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為本系兼任教師，但有關本課程未來之開授仍需有長程之規劃方案。

決 議：

- 一、本案提本系中長程會議規劃。
- 二、請本系院務會議代表，會同其他學系之院務會議代表，於院務會議中提案，請生農學院同意由系所聘任有給職之兼任教師。

案由四：為本系植物標本館未來管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植物標本館目前由鍾副教授○○擔任館長並管理。
- 二、鍾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至中央研究院任職，請討論本系植物標本館未來之管理方案。

決 議：請王副教授○○暫時兼任館長。

案由五：為本系林政學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林政學(課號：Forest3036，課程識別碼：605 40800，3 學分)課程目前列為學士班三年級全系共同必修課程，由鄭教授○○開授。
- 二、鄭教授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有關本課程未來之開授師資，請規劃。

決 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會議規劃。

案由六：為成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全國系友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擬成立全國性之系友會，以加強系友聯繫及服務，爰擬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全國系友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7，請參閱。

決 議：請系主任擔任發起人成立籌備會，籌組後續設立事宜。

案由七：為學生申請轉系之規定及相關輔導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轉出本系之配合措施，經前次會議(第 297 次系務會議，如本議程確認事項案由三)，請學生提送導師簽名後之轉系申請表至本系備查。
- 二、為能加強導師輔導機制，擬自 106 學年度起，於本系轉出規定中，擬增列學生須提出導師簽名後之轉系面談紀錄後，方得申請轉系之規定。
- 三、本系學生轉系面談紀錄表草案如附件 1。(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www.fo.ntu.edu.tw/uploads/archive_file_multiple/file/569371791d41c87929001357/%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6%A3%AE%E6%9E%97%E7%92%B0%E5%A2%83%E6%9A%A8%E8%)

[B3%87%E6%BA%90%E5%AD%B8%E7%B3%BB%E5%AD%B8%E7%94%9F%E8%BD%89%E7%B3%BB%E9%9D%A2%E8%AB%87%E7%B4%80%E9%8C%84%E8%A1%A8.doc\)](#)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仍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請加強林產館修繕及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副教授○○

說 明：

- 一、林產館廁所年久失修，天花板損壞，缺乏洗手乳等相關清潔物品，亟需整修及補充相關物品。
- 二、林產館樓梯角板損壞，有礙通行並有危險之虞。

決 議：請系辦公室加強整修及管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轉系面談紀錄表

學號：	姓名：
年級：	手機號碼：
已修之系訂必修課程：	
面談日期：	面談地點：
面談紀錄：	
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生需修習至該年級為止之本系系訂必修科目後，始可申請轉系。
※本紀錄表請於本校規定轉系申請截止日 7 日前，經導師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104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科目	圖書儀器設備費 1,133,108 元 (分配數 1,433,108 元，流出 300,000 元)	教學研究訓輔費 1,042,822 元 (分配數 742,822 元，流入 300,000 元)
系辦公室保留款	1,133,108 元	670,822 元
支出	682,167 元 運用於： 1.購置投影機、森林館網路系 統集線器更新等 195,267 元， 2.補助本系新進教師購置儀器 設備 450,000 元。 3.補助本系教師購置電腦及顯 示器，經費 36,900 元。	707,456 元 運用於： 本系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森林 館及林產館廁所整修、教師研 究室整修、教室投影螢幕更 新、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具更 新、IUFRO 會員費、新聘教師 廣告費、專家學者講費、林業 概論演講費、郵資、傳真機電 話費、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 保養、購置影印紙、碳粉匣、 文具用品及本系各項會議之 誤餐費...等
小結	450,941 元	-36,634 元
圖儀設備費、教 學訓輔費與本系 教師交換之經費 及本系教師未用 畢經費	-61,000 元	63,595 元
結餘	389,941 元(已核准保留)	26,961 元(已核准保留)

104 年度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科 目	資本門	經常門	國外差旅 費	推動國際化經常門
分配數	360,000 元	360,000 元	80,000 元	120,000 元
支出	360,000 元。運用 於：森林系備援供 電設備工程。	340,000 元。運 用於：森林系 備援供電設備 工程。 20,000 元，補 助新進教師研 究室整修。	80,000 元。 運用於：補 助本系教師 及學生出國 經費	120,000 元 運用於：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授 課講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案

一、研究生獎勵金類別、名額、金額及申請方式如下：

獎勵金類別	獎勵期程	名額	金額/月	申請方式
教學助理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6 月，共 5 個月	4 名	6,000 元(每月工作 40 小時)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全系共同必修課程(如<附件>)各授課教師(普化實驗除外)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3 名	3,000 元(每月工作 20 小時)	
行政助理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 6 個月	1 名(本系森林館 R101 木材化學實驗室管理)	3,000 元(每月工作 20 小時)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實驗室管理教師張上鎮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館 R303 育林共同實驗室管理)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實驗室管理教師曲芳華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館標本館管理)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標本館管理教師鍾國芳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2 名(本系網路系統管理)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網管教師林法勤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0 名(協助本系公共事務)		聘僱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彙整，提送系主任審核
		1 名(或 2 名 3,000 元/月)(本系森林館 R103、R302 及林產館 R204 等化學精密儀器室管理)	6,000 元(每月工作 40 小時)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儀器室管理教師張上鎮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農場溫室管理及協助本系公共事務)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溫室管理教師葉汀峰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獎助金(單純獎助)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 6 個月	50 名(本系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分配 2 名，擔任本校行政主管之教師增加 1 名)	學校分配總額減去勞僱型助理所需總額後平均分配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 1 位教師之 1 個名額，於申請表上經各教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二、勞僱型助理(教學助理、行政助理)

- (1)依學校規定薪資每小時 120~160 元，以時薪 150 元計。月薪 3,000 元者，每月工作時數 20 小時，月薪 6,000 元者，每月工作時數 40 小時。
- (2)每名申請人可以申請 1 項以上，以申請 2-4 點之內容為原則，如擔任 2 門 3,000 元課程教學助理，或擔任 1 門課程教學助理及擔任協助 1 項系上公

共事務行政助理(因課程於 6 月份結束，7 月份須於系上協助 2 項公共事務)。

(3)申請普通化學實驗教學助理者，請將申請表逕送至系辦公室。

(4)上學期有擔任勞僱型助理而本學期不再擔任者，須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五)前辦理退保手續。

三、單純獎助金

學校分配總額減去勞僱型助理所需總額後平均分配。每位學生僅能申請 1 位教師之 1 個名額。

四、申請資格及期限：限本系除在職專班生、在職生及陸生外之在學研究生。外籍生、僑生(含港澳生)需有工作證才可申請。請至系辦領取研究生獎勵金申請相關表單 (或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將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五)前送至系辦公室。

五、發放方式：獎勵金直接匯入研究生本人郵局、玉山銀行或華南銀行帳戶，按月發放(預定於次月 15 日入帳)。

六、授權各督導教師考核，勞僱型助理每月須填寫出勤紀錄表並於該月底前送至系辦公室。

<附件>

104 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教學助理」表

班次	學分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名額	金額
	1		3	普通化學實驗	余瑞琳	2	3,000
	0		2	服務學習一	劉奇璋	2	3,000
	0		2	服務學習二	林增毅	2	3,000
	0		2	服務學習三	張豐丞	1	3,000
	1		3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久米朋宣	2	3,000
	3	2	3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鄭智馨	1	3,000
	3	3		林政學	鄭欽龍	1	3,000
01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6,000
02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3,000
03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3,000
04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鍾國芳	1	6,000
01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下	鄭欽龍	1	6,000
02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下	邱祈榮	1	6,000

附件 4

略

附件 5

略

【103.2.26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6.6.5 本校第 24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6 本校第 25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4.16 本校第 27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4.29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31578 號函發布
103.2.25 本校第 28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26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13651 號函發布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院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贊助金及分配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贊助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各系(科、所、室、中心)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一、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二、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7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全國系友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全國系友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系友交流，砥礪系友職場成就，鼓勵及促進母系發展，爭取母系榮譽，並宏揚母校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系友交流。
- 二、促進母系發展。
- 三、弘揚母校精神。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一般會員(會員代表)

-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師長。
- (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畢業者。
- (三)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畢業者。

二、榮譽會員

凡對母系、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議通過後，為本會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

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贊助會員。

四、準會員

現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之同學，均為本會之準會員。

五、永久會員

一般會員繳交永久會費即為永久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入學年份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設副秘書長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除秘書長由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現職系主任擔任，以加強與在校生聯繫外，其他工作人員均由秘書長提請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班級聯絡人至少一人，負責各該班級聯絡事宜，並協助系友會會務之推展，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聯絡人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一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

二、永久會費：新台幣三千元。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註：本條載明通過章程之會員大會、日期、屆次及內政部核備之日期、文號。